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03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7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03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丝路视觉”、“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丝路视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注册会计师，已对问询函中财务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与深入核查，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涉及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及其同期对比数据未经审计。

问题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含），拟用于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以视觉云计算中心为基础搭建公司的视觉云系统平台，包括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机交互平台以及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等。项目采用边建设、边应用的滚动开发方式，设备及软件分批购买、人员分批投入，

建设期为 3 年。本次募投项目的场地费用、硬件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费用合计为 18,751.3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或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研发投入和无形资产的构建,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 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的具体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7) 结合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未来发展趋势、预计收入占比,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残值与折旧摊销年限等,量化分析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披露其是否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5)(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5) 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的具体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 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8,133.57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24,633.57	24,000.00

其中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投入
1	场地费用	1,555.20	1,555.20	是
2	硬件购置	9,801.00	9,801.00	是
3	软件购置	2,340.30	2,340.30	是
4	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	3,830.00	3,803.50	是
5	预备费	607.07	0.00	否
合计		18,133.57	17,500.00	—

本次募投项目中属于资本化支出的投资项目包括：硬件及软件购置、场地费用、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其中场地费用主要为IDC机房的使用费。由于目前IDC行业设有许可制度，且一线城市由于能源、土地等资源稀缺，对于数据中心开发建设监管趋严，同时机房建设、软硬件设备购置、运营服务人员的引入和培养等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现阶段自建机房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较弱。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云渲染模块的实施需要IDC机房作为承载，因此租赁IDC机房机柜系构建本募投项目场地所必需，与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功能相似。同时，根据行业惯例，IDC机房通常采用长期租赁方式，根据新租赁准则，将计入“使用权资产”，因此未将该项支出视同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涉及数字资产及软件系统开发，相关金额3,830.00万元，其中使用募投资金3,803.50万元，符合资本化条件。

1、“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具体投入构成

本次募投项目的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城市数字孪生信息平台、云计算协同及CG数字资产平台两个平台的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积

累。

(1) 数字资产

单位：万元

平台	项目	T+1	T+2	T+3	合计
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	内部开发	174.00	348.00	420.00	942.00
	外部开发 (模型/数据采集)	420.00	420.00	420.00	1,260.00
云计算协同及CG数字资产平台	内部开发	18.00	72.00	108.00	198.00
合计		612.00	840.00	948.00	2,400.00

(2) 软件系统开发

单位：万元

平台	项目	T+1	T+2	T+3	合计
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	内部开发	88.00	176.00	176.00	440.00
	外部开发	100.00	50.00	50.00	200.00
云计算协同及CG数字资产平台	内部开发	76.00	152.00	152.00	380.00
	外部开发	230.00	120.00	60.00	410.00
合计		494.00	498.00	438.00	1,430.00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具体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具体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363.97	5,140.34	4,308.50	3,079.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98%	5.12%	4.70%	4.26%

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

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在费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则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成本，在满足无形资产相关确认条件起予以摊销。

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较多且零散，各个项目完成并形成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行性、完成开发并使用的能力及意图、完成后形成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等均具有多样性，需进行逐一论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针对CG业务、城市孪生业务均未建立关于数字模型及素材的专门制作及管理，各业务线条以特定项目或特定产品展开模型制作，因此未将模型及素材作为资产入账并管理。

3、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1) 本次募投项目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数字创意产业，系以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而产生的经济形态，具有知识密集、绿色低碳等特点，产业发展得到了政策大力支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洞察数字创意行业的发展机会，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积累的数字视觉服务优势，积极围绕数字创意产业延伸发展，并在大数据可视化应用（智慧城市领域）等领域逐步积累技术、人员和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初期发展阶段性成果。

基于上述背景，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围绕数字孪生城市深入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新增云渲染产能及加强CG数字资产管理，致力于提升自身

生产运营效率。

1) 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的城市孪生数字资产开发, 以及资产库的开发、升级

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预测, 至 2020 年, 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 仅次于美国的支出第二大的国家, 至 2024 年, 中国智慧城市的技术支出预计将超过 400 亿美元。数字孪生城市赋予城市实现智慧化的重要设施和基础能力, 系我国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

通过开发并积累目标城市孪生数字资产, 并开发配套资产库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 贴合客户需求更快搭建定制化的数字孪生城市三维底图, 并实现物理世界数据的可视化交互设计, 从而提升公司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更有效的进行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相关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是必要的。

2) 云计算协同及 CG 数字资产平台的渲染云系统开发、CG 数字资产的进一步丰富及配套资产库开发

为加强公司云渲染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同时节约渲染成本, 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增云渲染产能, 而渲染云系统的开发是公司实现内部云渲染供应的必备系统, 研发投入是必要的。

公司 CG 数字资产种类和样式的进一步丰富以及资产管理系统的开发, 可以实现数字资产统一分类管理和调用, 减少重复工作, 提高生产效率, 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和快速交付能力, 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是必要的。

(2) 本次募投项目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1) 公司关于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资本化的规定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及数字资产制作资本化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及数字资产开发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进行资本化处理, 确认为无形资产。

内部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发及数字资产制作项目按项目管理，在项目立项前必须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必要时需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申请获得审批后，项目进行开发阶段。项目立项审批通过作为项目资本化的起点。项目立项申请获得审批前属于项目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发及数字资产制作项目在达到以下时点时，符合资本化条件，将开发费用转入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所归集开发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A、用于销售的软件产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同时取得著作权和产品登记证，产生第一笔销售额时。

B、供内部使用的公共技术组件或信息化系统：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已在内部安装部署，试运行一个月后。

C、数字资产：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时。

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相关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制定，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系经过公司多年的市场探索和经营验证而确立的方向和具体内容，对用户需求、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的调研工作主要来自于过往经营经验，公司目前已通过技术可行性分析，形成项目立项，并进入开发阶段。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从事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多年，形成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需求新增适当岗位人员，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数字视觉领域已有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3D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在内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拥有与大数据可视化、渲染、数字资产制作及管理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无法独立完成的部分，市场上可以寻求具有相应技

术的公司获取定制开发服务。因此，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将“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持续发展”作为发展战略，并将智慧城市（大数据可视化）纳入业务规划，且取得了一定的初期发展阶段性成果，同时致力于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公司旨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城市孪生业务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通过新增云渲染产能和加强数字资产的管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并以最终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因此，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数字创意系我国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十四五规划重点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对各类数字资产的开发和管理，对相应系统、公共组件的开发，一方面提升公司在城市孪生领域的市场响应和快速交付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云渲染的内部供应和数字资产的管理应用，提高生产制作效率，降低公司成本。因此，符合“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规定。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深耕数字视觉服务领域二十年，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不同行业的CG应用经验，并开发了政府、企业等多领域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多年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近年来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积极发展，在智慧城市（大数据可视化）等领域均有初步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人员和技术储备。公司有能力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项目评审、立项等环节。本次募投项目已通过立

项,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系根据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需求测算,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设立专用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财务人员将设置开发支出台账,归集与本次募投项目资产制作及研发投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并明确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

4、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

公司与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研发投入资本 化金额(万元)	资本化比例
恒信东方	适用于VR开发的AI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4,000.00	100.00%
	VR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0,000.00(不含后期制作)	50,000.00	100.00%
东方国信	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项目	22,801.82	19,435.63	100.00%
四维图新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51,275.00	51,275.00	100.00%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13,150.00	13,150.00	100.00%
华宇软件	华宇新一代法律AI平台建设项目	12,936.00	12,936.00	100.00%
赛为智能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7,050.00	7,050.00	100.00%
	智慧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12,780.00	12,780.00	100.00%
佳都科技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10,662.96	10,662.96	100.00%
超图软件	SuperMap GIS11 基础软件升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532.58	21,532.58	100.00%
	自然资源信息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66.24	3,966.24	100.00%
	智慧城市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7.97	2,117.97	100.00%
丝路视觉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3,830.00	3,830.00	100.00%

注:发行人依据现阶段主营业务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风语筑及华凯创意自上市后未进行再融资,未开展过类似募投项目,凡拓创意及创捷传媒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因此上表主要挑选软件行业企业类似募投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数字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与同类上市公司同类项目资本化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数字资产制作投入以及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500.00 万元,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7,5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27.08%,比例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

(7) 结合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未来发展趋势、预计收入占比,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残值与折旧摊销年限等,量化分析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披露其是否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是围绕核心创意内容,以CG技术为主要表现手段,通过合理设计规划,结合多种空间构筑形式和多媒体辅助手段,共同构建具备艺术化、个性化、沉浸感和互动体验的特定展示场景,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展厅、展馆、展览、发布会、主题活动等。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应用场景和需求客户广泛,系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的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35,871.32万元、52,725.05万元、64,939.84万元和

9,672.67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67%、57.58%、64.70%和56.64%，亦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以CG技术为基础和表现手段，将数字创意内容融入展览展示业务的发展迅速，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中国城镇化率突破60%，与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促使越来越多的公民在城市中生活，因此未来城市规划馆，以及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园区馆等公众展馆将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企业展馆是企业展现自身品牌形象的重要场所，对提升其企业形象和拉动产品销售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企业建立各类展馆展厅的积极性逐渐提高。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凭借自身数字内容创意及制作优势，以及不断积累的精品案例和市场口碑，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城市规划馆、企业展厅等为主要产品线，继续做大做强CG视觉场景综合业务的业务规划。

综上，发行人的CG视觉场景综合业务预计将继续呈增长态势。

（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残值与折旧摊销年限，以及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公司的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整体方案设计及落地执行，包括方案执行的统筹、协调等，具体的设备及安装服务、装修劳务等则主要由相应的专业提供商提供。其中发行人根据项目阶段及需求订立设备采购计划，设备送至项目现场至安装的间隔期通常较短，因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因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采购的设备大部分已计入成本，少量在存货中核算，未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的增长。

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专利权	5 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入**18,133.57**万元，其中场地、硬件、软件、数字资产及应用管理系统等投入为**17,526.5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折旧及摊销政策，硬件投入按照固定资产五年折旧，净残值率为5%，软件、数字资产等投入按五年摊销，同时建设期三年的场地租金计入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上述投入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新增折旧摊销	722.27	1,882.85	3,082.48	2,807.00	2,807.00	2,353.53	1,442.55	492.52

注1：T+1至T+3为建设期，假定设备、软件在购置当期均匀投入，即当年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半年计算折旧、摊销金额，次年起按全年计算折旧、摊销金额。

注2：上表折旧、摊销金额包含建设期场地成本。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年均约**1,950**万元。其中T+3至T+5为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峰值，为**2,800**万元至**3,100**万元。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419.02万元，毛利额35,105.55万元，利润总额7,088.9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2020年业绩指标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年均折旧摊销费用（以1,950万元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的峰值（以3,100万元计算）
占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	3.09%
占2020年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	5.55%	8.83%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年均折旧摊销费用（以 1,950 万元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的峰值（以 3,100 万元计算）
占 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7.51%	43.73%

（2）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1)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搭建视觉云计算中心以及云计算协同平台，新增了内部云渲染产能。伴随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可以替代同等产能的外部渲染成本。2020年，公司的外部云渲染采购金额为1,000万元左右，随着公司新增内部渲染产能的不断释放，以及公司渲染需求的不断提升，根据测算，募投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累计能够替代外部渲染成本1.29亿元左右，其中T+3至T+5为渲染产能释放高峰期，能够替代外部渲染成本约每年2,100万元至2,600万元。

2) 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CG业务、数字孪生城市及大数据可视化业务等奠定基础，上述领域均为目前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且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大，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亦能有效节约公司成本，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原有业务正常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行业发展及市场具有其本身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市场推广进展及成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

（3）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占发行人现有利润规模的比重较大，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成本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和建成实施，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年均约1,950万元（含建设期场地成本，三年建

设期及五年运营期平均值)，峰值达到2,800万元至3,100万元。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49.93万元、2,031.01万元和3,534.33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不高，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金额的峰值占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74.55%，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外部渲染成本的内部供应、生产运营效率的提高以及为智慧城市等领域发展积累和开发数字资产及管理应用平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此为基础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行业发展及市场具有其本身的不确定因素，如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未达预期，或者公司现有业务未能稳定发展，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成本费用大幅上升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告文件、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2、询问了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研发支出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关于研发支出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判断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列为资本化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行业的政策信息及行业报告；
- 4、查阅同类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及资本化资料，对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进行论证；
- 5、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以及云渲染经济效益测算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关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是合理的，募投项目中有关数字资产制作投入及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规定，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

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亦能有效节约公司成本，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原有业务正常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发行人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问题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384.15 万元，其中包括对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云科技）、深圳意在科技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在科技）、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格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瑞云科技 19.5%的股份，公司认定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187.7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76.7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瑞云科技、意在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业务协同关系等说明以上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2）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逐项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4）逐项核查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结合瑞云科技、意在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业务协同关系等说明以上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期末股权 比例	实际投资金 额 (万元)	实缴/支付完 成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 投资
瑞云科技	5,908.64	15.96%	1,972.00	2011 年 12 月	否
光溯文化	77.14	30%	150.00	2019 年 10 月	否
意在科技	56.64	20%	100.00	2019 年 04 月	否
知初基金	2,070.00	42%	2,100.00	2020 年 01 月	是
江西格灵如 科	1,025.18	5.53%	960.00	2020 年 07 月	否
合计	9,137.59	---	5,282.00	---	---

注：上表对瑞云科技实际投资金额 1,972.00 万元，为 2011 年获取其 51%股权支付的投资金额。

（一）发行人持有瑞云科技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从事以 CG 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均通过 CG 技术手段实现，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数字化的图像设计和视觉艺术创作。而渲染是生成 CG 产品关键工序，也是最终使图像符合 3D 场景的阶段，系发行人目前 CG 数字内容生产的必备环节之一。

瑞云科技是一家专注为视觉行业提供垂直云计算服务的公司，旗下云渲染品牌——Renderbus 瑞云渲染自 2010 年推出，被誉为中国“自助式云渲染”的先行者，致力于提供专业可靠、安全稳定、可持续创新的云渲染解决方案，助力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管理层在深刻理解 CG 的发展未来对渲染需求会越来越大，而瑞云科技在云渲染平台技术和知名度上都形成了一定优势的情况下，收购了瑞云科技 51%的股权。2016 年起，瑞云科技基于其业务发展道路及需求，开始陆续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以进一步壮大资金、业务实力，发行人亦充分尊重瑞云科技的发展需求及发展道路，经过几轮增资扩股，发行人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瑞云科技的股份为 15.96%，系第二大股东，拥有瑞云科技 1 位董事提名权，对瑞云科技具有重大影响。

瑞云科技作为较为知名的渲染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投资瑞云科技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沿产业链进行的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协同性，该项投资后发行人的云渲染服务主要向瑞云科技采购，报告期内向瑞云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60 万元、588.04 万元、723.06 万元和 136.84 万元，因此发行人对瑞云

科技的投资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持有意在科技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意在科技于 2019 年 1 月设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儿童娱乐、教育巡回展览以及商业综合体等公共空间的临时展览，致力于以内容价值为驱动，数字交互技术为核心，通过原创开发、IP 引进及全国巡展的模式，面向中国新生代家庭，为观众打造寓教于乐的体验空间。

发行人投资意在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均以数字内容为核心，该项投资旨在探讨利用 CG 技术增加展览娱乐成分，让展览更能满足青少年儿童对于感官刺激的追求，更具备吸引力，从而探索视觉综合服务在青少年儿童娱乐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进而促使发行人在 CG 技术良好延展性的支撑下，持续为客户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CG 视觉服务产品。

因此，该投资符合公司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业务发展以及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协同性，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发行人持有光溯文化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溯文化于 2018 年 8 月设立，该公司主要围绕航天科普开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航天科普 IP 打造、青少年营地教育、主题科普课程服务、互动多媒体展馆设计运营等。

光溯文化与发行人在数字内容应用方面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投资光溯文化，旨在进一步探索 CG 技术及数字内容在航天航空主题表达、青少年科普教育、数字科技馆等领域的应用，在科普教育中将抽象概念更加直观可视、形象生动，增添趣味性和体验感，进而促使发行人在 CG 技术良好延展性的支撑下，持续为客户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CG 视觉服务产品。

因此，该投资符合公司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业务发展以及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协同性，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基于谨慎考虑，将知初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19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丝路创视以及全资子公

司丝路汇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该基金采用双普通合伙人制度，丝路创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 2,000.00 万元各自认购知初基金的出资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并购项目及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进行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2,100.00 万元，公司对知初基金无进一步的出资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该基金重点关注和投资数字创意、文化娱乐、消费升级、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相关产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项目）。同时约定，该基金投委会四名委员中由丝路创视推荐 1 名；普通合伙人丝路创视在拟投项目来源、项目价值判断、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将发挥产业平台的优势和作用，为合伙企业提供支持。

因此，公司投资该基金的目的主要系通过投资数字创意、文化娱乐等领域标的进行产业布局及产业链延伸，通过投资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领域标的进行计算机相关技术交流等，且发行人拥有投委会席位，对于基金投资方向具有一定的参与决策能力，其在基金中的定位亦主要包括产业资源整合等。

综上，该投资主要系为产业布局及延伸，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五）发行人持有江西格灵如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格如灵（母公司为江西格灵如科）于 2016 年成立，该公司主要从事虚拟现实软硬件研发及推广，致力于为教育培训体系提供 AR/VR 与 MR 一体化建设解决方案，产品涉及幼儿师范教育、K12 教育及中高职本科院校教育，已成功实施落地多个项目案例。

发行人投资江西格灵如科（北京格如灵），旨在与其进行 VR/AR 及其在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应用的技术交流、行业、市场信息及资源交流等，有利于公司以 VR 内容为核心，在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契合。

因此，该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战略协同性，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瑞云科技、光溯文化、意在科技、江西格灵如科均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或产业链展开，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

资，同时，上述投资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投资账面金额为 7,067.6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77%，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3,182.0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85%，上述投资均已完成实缴，无进一步出资义务，且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对外投资，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知初基金亦主要系发行人为产业布局及产业链延伸进行的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知初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知初基金合计认缴 2,1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实缴，无进一步出资义务，且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对外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投资账面价值为 2,070.00 万元。

(2) 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性投资总额 (含类金融业务)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总 额占本次募集 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 2021.3.31 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万元)	财务性投资占归 属于母公司净资 产比例
7,070.00	24,000.00	29.46%	65,618.88	10.77%

财务性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 额(万元)	全部实缴/支 付完成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 投资
知初基金	2,100.00	2,100.00	2020 年 01 月	2,070.00	是
乐朴基金	1,000.00	1,000.00	2019 年 01 月	1,000.00	是
物明福田基金	4,000.00	4,000.00	2020 年 01 月	4,000.00	是
合计	7,100.00	7,100.00	---	7,070.00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7,070.00 万元，为对知初基金、乐朴基金及物明福田基金的投资，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和 2020 年 1 月对所有认缴金额完成实缴，因此对上述基金均无进一步的出资义务。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5,618.88 万元，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公司本次募集

资金的 29.46%，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0.77%。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的情形。

近年来，数字创业产业的发展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积极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对渲染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提升渲染体验和效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数字资产开发及管理能力，同时为公司在城市数字孪生、数据可视化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8,133.57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24,633.57	2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6.57%，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逐项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六、（五）财务性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界定如下：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9 月 5 日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经逐项对照核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

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发行人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参考收 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情 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16%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27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5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1 款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3.28%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2月23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5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1 款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28%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29日	低风险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参考收 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情 况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 利快线净 值型理财 产品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2,000.00	3.16%	2020年10 月12日	2020年10 月29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金雪球 2017年第 一期开放 式3305款 2M-限深 圳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0,000.0 0	3.50%	2020年10 月14日	2020年12 月3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 利快线净 值型理财 产品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10,000.0 0	3.13%	2020年12 月7日	2020年12 月28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 利快线净 值型理财 产品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5,500.00	3.13%	2020年12 月23日	2020年12 月28日	低风险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徐庄软 件园支 行	工银理财 “添利 宝”净值 型理财产 品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37.00	/	2020年9 月17日	2020年9 月24日	低风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 利快线净 值型理财 产品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5,500.00	3.13%	2021年1 月7日	无固定期 限,可随 时申赎	低风险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参考收 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情 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13%	2021年1月8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申赎	低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13%	2021年1月7日	2021年2月5日	低风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西支行	招商银行朝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90%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30日	较低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3.03%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30日	较低风险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目前的期限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商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持有期限较短,因此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购买前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9月5日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为对海尔

(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教育”)的权益性投资。公司投资海尔教育意欲实现公司在教育信息化产业的投资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2021年2月,公司决定以子公司丝路汇为投资主体,以500万元的对价获得海尔教育少数股权。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海尔教育是一家全球引领的家校智联全场景智慧教育运营商,是海尔集团重点战略板块。目前主营核心业务为海内外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包括智能硬件,以及为覆盖幼教、普教、职教、高教等领域的教育信息化提供“智能化硬件+常态化应用+数字化内容+数据化服务”的全场景智慧教育生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解决方案、教育平板、教育大屏、教育电脑和实验模拟舱等。该投资旨在通过对教育信息化产业的投资,实现海尔教育在教育板块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为促进公司VR/AR在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版块的应用业务发展。该投资符合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4) 逐项核查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六、(五)财务性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各科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0.00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2	长期股权投资	9,137.59	2,070.00	3.15%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7.62%
4	其他流动资产	2,446.74	---	---
合计		25,084.33	7,070.00	10.7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5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 (万元)	参考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风险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3.13%	2021 年 1 月 7 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申赎	低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13%	2021 年 1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申赎	低风险
合计			8,500.00	—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500.00 万元，主要系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商业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较短，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137.59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瑞云科技	5,908.64	为视觉行业提供垂直云计算服务	瑞云科技在国内率先推出的“自助式云渲染”。公司管理层有多年的CG行业经验,深刻理解CG的发展未来对渲染需求会越来越大,而瑞云科技在云渲染平台技术和知名度上都形成了一定优势,具有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鉴于此,2011年,公司决定控股收购瑞云科技
光溯文化	77.14	主要围绕航天科普开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科普IP打造、青少年营地教育、主题科普课程服务、互动多媒体展馆设计运营等	立足主营业务,持续开拓数字创意产业链,通过投资该公司进一步探索CG技术及数字内容在航天航空主题表达、青少年科普教育、数字科技馆等领域的应用。
意在科技	56.64	青少年主题的巡展,以内容价值为驱动,数字交互技术为核心,通过原创开发、IP引进及全国巡展的模式,面向中国新生代家庭,为观众打造寓教于乐的体验空间。	立足主营业务,持续开拓数字创意产业链,通过投资该公司从事视觉综合服务在青少年娱乐应用的开发与应用。
知初基金	2,070.00	投资	数字视觉产业链的拓展
江西格灵如科	1,025.18	为教育培训体系提供AR/VR与MR一体化建设解决方案	立足主营业务,持续开拓数字创意产业链,通过投资该公司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VR与AR业务
合计	9,137.59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瑞云科技、光溯文化、意在科技、江西格灵如科均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或产业链展开,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知初基金亦主要系发行人为产业布局及产业链延伸进行的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知初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00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乐朴基金	1,000.00	1,000.00	1.5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2	物明福田基金	4,000.00	4,000.00	6.10%
	合计	5,000.00	5,000.00	7.6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乐朴基金以及物明福田基金。公司对乐朴基金及物明福田基金的投资，均主要为了拓宽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应用领域，或积极延伸产业链，以拓宽公司业务发展，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6.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预缴税金	498.52
2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948.22
	合计	2,446.7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6.74 万元，为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 7,07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7%，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有关规定；

2、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检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

4、查阅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检查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银行流水记录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查阅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的投资建议书、投委会会议决议文件、投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合同，并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了被投资企业的股东、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瑞云科技、光溯文化、意在科技、江西格灵如科均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或产业链展开，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知初基金亦主要系发行人为产业布局及产业链延伸进行的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知初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本次募集资金融资规模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问题 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4.82 万元、50,881.50 万元和 60,602.01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9%和 98.39%。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8.64 万元、4,434.74 万元和 10,287.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83.33 万元、58,738.26 万元和 42,847.51 万元, 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8%、64.10%和 42.67%; 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3.97%、85.53%和 82.34%,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账龄在 1-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和 10%,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 5%和 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流动负债构成及自身经营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情况一致, 如存在差异, 请说明差异原因; (2) 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高的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 公司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结合账龄、期后回款与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流动负债占比高等情况, 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券兑付风险, 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对以上第 (2) (4) (5) 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 结合流动负债构成及自身经营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情况一致, 如存在差异, 请说明差异原因。

(一) 结合流动负债构成及自身经营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流动负债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90.00	11.81%	9,990.00	16.48%	8,000.00	15.72%	5,000.00	15.49%
应付票据	4,866.31	9.60%	5,403.02	8.92%	3,915.50	7.70%	460.43	1.43%
应付账款	15,570.50	30.70%	19,558.91	32.27%	16,027.94	31.50%	8,889.07	27.53%
预收款项	---	---	---	---	7,706.64	15.15%	4,072.80	12.62%
合同负债	11,350.35	22.38%	7,070.35	11.6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47.83	10.35%	10,109.93	16.68%	8,477.14	16.66%	7,039.25	21.80%
应交税费	2,726.54	5.38%	3,437.02	5.67%	2,884.50	5.67%	1,542.60	4.78%
其他应付款	2,249.08	4.43%	4,562.17	7.53%	3,869.79	7.61%	5,280.66	1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6.99	3.68%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47.90	1.67%	470.61	0.7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715.50	100.00%	60,602.01	100.00%	50,881.50	100.00%	32,284.8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五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87%、86.73%、86.02%及84.84%。

2018-2020年三期末流动负债金额逐渐增加，各流动负债项目结构占比相对均衡，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增多，采购规模扩大，人员规模亦扩大，因此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随之增多。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大系人力资源为公司主要的生产要素，应付工资及奖金金额较大，与行业特征相符。

2021年3月31日，流动负债整体下降，且各流动负债项目结构占比与前三期末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收入较低，流动资金需求、采购需求相对较少，因此一季度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且暂未新增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随着供应商款项结算而下降；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已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合同负债大额增加主要系收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预付项目款4,306.50万元，该项目目前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公司经营状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347.53	97,246.04	91,517.29	70,421.66
速动资产	82,726.19	93,534.67	89,071.77	68,510.71
营业收入	17,083.13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7,076.25	100,367.41	91,564.34	72,2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88.87	10,287.43	4,434.74	1,458.64

注: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2018-2020 年收入逐步上升,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持续上升, 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随之上升, 2018 年-2020 年流动负债规模的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匹配。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于供应商款项结算、发放奖金、偿还借款等因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8-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65.58 万元、-6,880.57 万元、-8,927.41 万元, 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1-3 月收入较小, 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和波动性, 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 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较低, 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

报告期内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8 年度	8,451.53	72,213.71	11.70%
2019 年度	11,642.80	91,564.34	12.72%
2020 年度	11,844.84	100,367.41	11.80%
2021 年 1-3 月	17,076.25	/	/

公司报告期内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且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 上涨幅度较小,

但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

因此，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所降低，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收入、资产及现金流量的变动匹配。

（2）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70 倍，速动比率为 1.63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负债各项目同步增长所致，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良好健康的状态，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情况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1、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占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风语筑	85.85%	90.04%	90.79%	91.52%
华凯创意	86.64%	81.56%	82.03%	76.01%
凡拓创意	/	86.51%	89.48%	83.00%
创捷传媒	/	89.61%	88.93%	89.91%
可比公司主要构成项目占比合计平均值	86.24%	86.93%	87.81%	85.11%
丝路视觉主要构成项目占比	84.84%	86.02%	86.73%	78.87%

注：上表主要项目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流动负债结构符合行业及业务特点。2018 年度，公司主要构成项目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 2018 年度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大额股权回购义务。

（2）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及其负债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风语筑	流动负债	189,331.30	228,272.03	207,004.99	203,436.22
	负债总额	196,938.09	235,628.65	207,055.31	203,436.22
	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96.14%	96.88%	99.98%	100.00%
华凯创意	流动负债	39,062.10	41,047.83	56,123.90	51,712.35
	负债总额	45,370.03	47,355.76	61,031.21	57,482.17
	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86.10%	86.68%	91.96%	89.96%
凡拓创意	流动负债	/	36,184.68	25,991.63	24,204.72
	负债总额	/	36,342.85	26,224.93	24,663.09
	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99.56%	99.11%	98.14%
创捷传媒	流动负债	/	15,350.95	14,011.53	13,171.39
	负债总额	/	15,351.20	14,098.64	13,306.39
	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100.00%	99.38%	98.99%
可比公司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平均值		91.12%	95.78%	97.61%	96.77%
丝路视觉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89.96%	98.39%	99.59%	99.04%

注：凡拓创意及创捷传媒 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公开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公司中风语筑、凡拓创意、创捷传媒流动负债均逐年上升，华凯创意 2020 年度下降系业务规模缩减所致；2021 年一季度，风语筑及华凯创意的流动负债有所下降，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结算减少以及由于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导致非流动负债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

2、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风语筑	1.91	1.68	1.62	1.51
	华凯创意	1.46	1.45	1.55	1.66
	凡拓创意	/	1.81	2.09	1.88
	创捷传媒	/	1.99	2.14	2.1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均值	1.69	1.73	1.85	1.79
	丝路视觉	1.70	1.60	1.80	2.18
速动比率(倍)	风语筑	1.52	1.29	1.19	1.05
	华凯创意	1.42	1.41	0.95	0.89
	凡拓创意	/	1.61	1.80	1.56
	创捷传媒	/	1.99	2.09	1.99
	可比公司均值	1.47	1.57	1.51	1.37
	丝路视觉	1.63	1.54	1.75	2.12

注：凡拓创意及创捷传媒 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2018 年优于同行业。因此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及与资产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负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情况一致，流动负债的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变动、资产的变动匹配，具有合理性。

(2) 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高的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高主要系公司为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轻资产、重创意的企业，资本性投入相对较少，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性。2021 年新租赁准则施行以来，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18-2020 年略有下降。同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公司的长期负债增多，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但考虑到公司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特性，预计未来流动负债及其占比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匹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七)”以及“第三节 风

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且占负债总额比重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4.82 万元、50,881.50 万元、60,602.01 万元和 50,715.50 万元，报告期内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9%、98.39%和 89.96%，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及人员规模随之持续扩大，流动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亦相符。但如果公司短期债务期限结构安排不当，或者因外部融资环境或公司信用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使公司可用信贷额度缩减，公司可能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 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包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下同）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1,478.82	64,252.57	58,738.26	38,083.33
营业收入	17,083.13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应收余额/营业收入	89.97%	63.98%	64.10%	52.68%

注：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

款余额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同时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规模及其占比的提升，公司承接的市政大型一体化展厅项目增多，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往年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收入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构成

(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CG 静态视觉服务	1,668.73	9.77%	9,282.34	9.25%	9,408.34	10.28%	9,113.50	12.62%
CG 动态视觉服务	5,003.90	29.30%	23,024.73	22.94%	25,267.93	27.60%	20,625.72	28.56%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9,672.67	56.64%	64,939.84	64.70%	52,725.05	57.58%	35,871.32	49.67%
其他 CG 相关业务	730.95	4.28%	3,120.50	3.11%	4,163.02	4.55%	6,603.18	9.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076.25	100.00%	100,367.41	100.00%	91,564.34	100.00%	72,213.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及 CG 动态视觉服务的收入规模均较为稳定，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35,871.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4,939.84 万元，其快速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G 静态视觉服务	5,748.90	9.35%	5,155.23	8.02%	5,233.44	8.91%	5,031.67	13.21%
CG 动态视觉服务	9,877.75	16.07%	10,675.65	16.62%	10,911.46	18.58%	8,078.28	21.21%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45,119.87	73.39%	47,780.14	74.36%	41,400.52	70.48%	24,846.79	65.24%
其他 CG 相关业务	732.31	1.19%	641.54	1.00%	1,192.84	2.03%	126.59	0.33%
应收账款合计	61,478.82	100.00%	64,252.57	100.00%	58,738.26	100.00	38,08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4%、70.48%、74.36%和 73.39%，是构成公司应收账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及呈增长趋势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基本稳定，与收入情况匹配。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则随着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3、公司主要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特征和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	信用政策
CG 静态视觉服务	CG 静态视觉服务的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设计院、设计公司、房地产企业等，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视觉效果图像。公司主要采取与客户直接沟通的销售模式，合同金额较低、需求频繁，制作周期较短，制作流程简单、为提高效率，客户多要求采取按照一定周期集中对账确认的方式。	结算方式分为以下几种：对于大额合同，公司一般约定 30%-60% 的预付款，待交付确认后，经过一定的信用期收取尾款；对于金额较小的合同，一般是交付确认后收款；对于长期合作的设计院、房地产企业等，存在按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统一结算的情况。一般不约定质保金。
CG 动态视觉服务	CG 动态视觉服务的客户多为房地产行业客户、各类商业客户和政府类机构等，主要产品形式为动画影片、宣传片、特效和各类 CG 多媒体内容等。制作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 1-3 个月，合同金额较高，制作流程相对复杂。	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应收账款主要由大中型客户构成。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预收 20%-40% 的项目启动资金，制作中按进度节点收款，尾款待最终产品交付并经过一定信用期限后收回。一般不约定质保金。

项目	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	信用政策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主要客户和典型需求主要如各类城市规划馆、企业文化传播馆、产业园区馆、产品发布会、主题活动以及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的数字化布展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形式为政府展馆和企业展馆，制作周期长，一般为 3-12 个月，合同金额高、项目体量大、制作流程复杂，除数字内容外，通常还涉及装修工程和各类硬件的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公司通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该类业务。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第四季度收入较高，造成年末应收款金额较大。	项目业务规模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合同金额较大的大客户产生。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合同签订后收取 10%-30% 的预付款，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进度款，竣工决算后收取合同款项的 95%-97%，预留 3%-5% 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

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的行业惯例和业务特点，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信用政策。其中，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施工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首先，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施工，具有施工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的特点，主要客户群体政府、事业单位等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审计结算周期受到财政预算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工程合同总收入中通常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一般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较长时间后才能收回。因此，随着项目推进，工程进度款、决算款项、质保金等均会构成大额的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规模增长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风语筑	应收账款	149,532.83	178,793.76	126,012.42	104,249.17
	营业收入	60,261.70	225,630.19	202,991.52	170,836.13
	应收账款 / 营业收入	62.03%	79.24%	62.08%	61.02%
华凯创意	应收账款	38,649.80	48,820.21	41,002.12	34,164.54
	营业收入	3,439.44	13,516.29	41,177.99	44,849.3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
	应收账款 / 营业收入	280.93%	361.20%	99.57%	76.18%
凡拓创意	应收账款	/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营业收入	/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 / 营业收入	/	74.75%	60.00%	63.90%
创捷传媒	应收账款	/	22,690.41	27,016.56	24,752.30
	营业收入	/	30,033.03	28,934.36	20,432.94
	应收账款 / 营业收入	/	75.55%	93.37%	121.14%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平均值		171.48%	147.68%	78.76%	80.56%
丝路视觉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74.49%	63.98%	64.10%	52.68%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因此上表 2021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为应收账款净值除以营业收入除以 4 得出；2018-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为应收账款余额除以营业收入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公司普遍具有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一季度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升高，主要系华凯创意收入规模大幅缩减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

(4) 公司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账龄、期后回款与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1,478.82	64,252.57	58,738.26	38,083.33
坏账准备	10,581.26	10,981.37	8,347.33	5,735.25
坏账计提比例	17.21%	17.09%	14.21%	15.06%

注：坏账准备金额是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包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计数，下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根据期末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测算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期后回款与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579.47	61.13%	39,875.17	62.06%	40,033.97	68.16%	26,486.20	69.55%
1-2 年	11,126.25	18.10%	11,121.57	17.31%	10,207.37	17.38%	5,493.96	14.43%
2-3 年	7,360.54	11.97%	7,570.74	11.78%	3,141.27	5.35%	2,364.35	6.21%
3-4 年	2,288.80	3.72%	2,331.69	3.63%	1,887.69	3.21%	1,811.66	4.76%
4-5 年	896.88	1.46%	1,502.39	2.34%	1,710.91	2.91%	990.10	2.60%
5 年以上	2,226.90	3.62%	1,851.00	2.88%	1,757.04	2.99%	937.06	2.46%
应收账款合计	61,478.82	100.00%	64,252.57	100.00%	58,738.26	100.00%	38,083.33	100.00%
坏账准备金额	10,581.26	---	10,981.37	---	8,347.33	---	5,735.25	---
坏账计提比例	17.21%	---	17.09%	---	14.21%	---	15.06%	---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账龄结构相对稳定，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了比例较高的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1,478.82	64,252.57	58,738.26	38,083.33
期后回款金额	3,193.04	12,637.56	35,991.43	25,811.24
期后回款比例	5.19%	19.67%	61.27%	67.78%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下同。

由于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的原因，客户付款需要履行相对较长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因此客户付款时间比合同约定有所延迟。截至2021年4月28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67.78%、61.27%、19.67%和5.19%。

报告期各期末，截至2021年4月28日暂未回款的前十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	未回款应收账款余额	占未回款总金额比例
2021年3月31日	1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2,650.00	4.55%
	2	数字云南展示中心项目	2,318.77	3.98%
	3	重庆市自贸区展厅项目	1,880.37	3.23%
	4	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	1,800.00	3.09%
	5	江门人才岛智慧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1,563.68	2.68%
	6	空港商务区规划情景展示布展项目	1,518.61	2.61%
	7	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	1,370.60	2.35%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中央公园项目	1,293.19	2.22%
	9	西安 CCBD 展示中心展陈工程项目	972.12	1.67%
	10	华强北梦博物馆项目	922.92	1.58%
	合计		16,290.26	27.95%
2020年12月31日	1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2,650.00	5.13%
	2	数字云南展示中心项目	2,318.77	4.49%
	3	重庆市自贸区展厅项目	1,880.37	3.64%
	4	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	1,800.00	3.49%
	5	江门人才岛智慧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1,563.68	3.0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	未回款应收账款余额	占未回款总金额比例
	6	空港商务区规划情景展示布展项目	1,518.61	2.94%
	7	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	1,370.60	2.66%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中央公园项目	1,293.19	2.51%
	9	西安 CCBD 展示中心展陈工程项目	972.12	1.88%
	10	华强北梦博物馆项目	922.92	1.79%
	合计		16,290.26	31.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2,650.00	11.65%
	2	数字云南展示中心项目	2,318.77	10.19%
	3	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	1,800.00	7.91%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中央公园项目	1,293.19	5.69%
	5	深圳国际生物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展示厅项目	807.76	3.55%
	6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展示中心布展工程项目	749.38	3.29%
	7	e 游小镇旅游接待大厅项目	724.00	3.18%
	8	昆明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项目	707.89	3.11%
	9	靖江市滨江新城展示馆项目/党建项目	616.71	2.71%
	10	杏林大观园实景演出项目	570.00	2.51%
	合计		12,237.71	53.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	1,800.00	14.67%
	2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664.87	13.57%
	3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展示中心布展工程项目	749.38	6.11%
	4	e 游小镇旅游接待大厅项目	724.00	5.90%
	5	昆明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项目	707.89	5.77%
	6	靖江市滨江新城展示馆项目/党建项目	616.71	5.03%
	7	杏林大观园实景演出项目	570.00	4.64%
	8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项目	540.00	4.4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	未回款应收账款余额	占未回款总金额比例
	9	腾讯双创小镇（西安）展示馆	532.00	4.34%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中央公园项目	518.39	4.22%
	合计		8,423.24	68.64%

报告期各期末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暂未回款的前十大客户主要是市政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由于项目验收、项目决算周期相对较长、结算流程复杂、受财政预算影响等多方面的因素，导致回款较慢，但回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正常，信用良好。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是由于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形成，公司对应收账款也加强催收管理，采取包括电话、发催收函催收等催款措施。同时，公司对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充分考虑坏账风险。

3、公司坏账核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1,478.82	64,252.57	58,738.26	38,083.33
坏账核销金额	---	396.13	313.59	83.50
坏账核销比例	---	0.62%	0.53%	0.22%

公司对于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根据金额大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核销。各期末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名称 \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风语筑	5%	10%	30%	50%	80%	100%
华凯创意	5%	10%	30%	50%	80%	100%
凡拓创意	5%	20%	50%	100%	100%	100%
创捷传媒	5%	15%	40%	60%	80%	100%

账龄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平均值	5%	13.75%	37.5%	65%	85%	100%
丝路视觉	1%	1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没有统一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相比，账龄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然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这是因为发行人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大部分是下半年项目结算形成的，尚未正式进入催收环节，公司认为没有迹象表明这些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暂按 1% 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至 1-2 年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发行人采取与上市公司风语筑及华凯创意一致的计提比例，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迁徙至 2-3 年及 3 年以上时，发行人则采取了较同行业水平更谨慎的坏账计提比例。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历史坏账经验制定，并且一贯执行未发生过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根据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重新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同行业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重新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各期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坏账准备金额	10,581.26	10,981.37	8,347.33	5,735.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重估坏账准备金额	10,645.99	11,005.64	9,021.50	5,922.58
	重估坏账准备金额-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74	24.27	674.16	187.33

根据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重估了公司坏账计提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根据可比公司平均坏账政策重估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基本相当，累计影响坏账计提金额为 64.74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如采用风语筑及华凯创意的坏账政策进行假设重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均高于重估计算的坏账准备余额，因此公司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坏账准备金额	10,581.26	10,981.37	8,347.33	5,735.25
风语筑及华凯创意	重估坏账准备金额	9,288.56	9,595.90	8,034.43	5,217.98
	重估坏账准备金额-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2.70	-1,385.47	-312.91	-517.27

综上所述，公司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及1-2年，账龄结构较好，期后回款正常，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坏账核销占比较低，坏账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五）”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2,348.08万元、50,390.92万元、53,271.20万元和50,897.56万元（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数据含合同资产（包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74%、54.99%、53.05%和74.49%。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形成应收账款的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或知名商业客户，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由于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占比的逐渐提升，该类业务的项目验收、项目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如果未来地方政府或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从而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甚至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流动负债占比高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券兑付风险，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

流动负债占比高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券兑付风险

1、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76.25	100,367.41	91,564.34	72,213.71
其他业务收入	6.88	51.61	76.73	81.98
合计	17,083.13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26.76%，2020 年度因疫情等原因收入增速下降，收入增长率为 9.58%；报告期内，公司维持和巩固 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稳步推进 CG 动态视觉服务业务，大力发展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持续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开拓发展，共同促使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全年比例相对较低是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一贯特点，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7,083.13	11,847.25	11,647.61	8,453.63
全年营业收入	/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	11.80%	12.71%	11.69%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变动率	44.19%	1.71%	37.78%	34.37%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51.53 万元、11,642.80 万元、11,844.84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76.25 万元，相比报告期内其他各年第一季度有较大幅度增，主要因 CG 动态视觉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风语筑	14.06%	21.57%	23.72%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凯创意	13.29%	7.64%	15.39%
凡拓创意	3.94%	13.39%	13.13%
创捷传媒	/	2.31%	13.11%
平均值	10.43%	11.23%	16.34%
丝路视觉	11.80%	12.71%	11.6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创捷传媒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创捷传媒因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至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调整后未披露一季度收入数据，因此表中所述 2018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调整前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6.34%、11.23%和 10.43%，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各年度及各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同比持续增长，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季节性波动影响，符合公司业务的一贯特征及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286.45	7,142.39	3,160.15	5,245.08
利润总额	-1,314.40	7,088.98	3,156.96	5,229.17
净利润	-795.97	6,017.61	2,892.13	4,8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98	6,060.56	2,784.46	5,4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22	3,534.33	2,031.01	1,449.93

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2019 年度增长率为 40.08%，2020 年度增长率为 74.02%。2021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系一季度由于春节等因素是销售及项目实施淡季，而公司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则相对刚性，各季度利润不平衡所致。报告期内各期第一季度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利润	-1,286.45	-1,796.10	-1,935.99	-2,881.59
利润总额	-1,314.40	-1,795.75	-1,938.18	-2,881.50
净利润	-795.97	-1,566.09	-1,581.44	-2,3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98	-1,393.09	-1,555.80	-1,89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22	-1,839.33	-1,770.98	-2,306.37

2018 至 2021 年各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06.37 万元、-1,770.98 万元、-1,839.33 万元和-935.22 万元，公司一季度通常呈亏损状态，同时 2021 年一季度的亏损额较往年有所减小。

报告期内，利润水平的季节性波动，主要体现为一季度利润较少、甚至为负的情况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1-3 月	占全年比重	2019 年 1-3 月	占全年比重	2018 年 1-3 月	占全年比重
风语筑	3,833.63	11.82%	7,603.96	30.82%	7,016.50	34.84%
华凯创意	-878.22	14.21%	-882.27	-1673.82%	69.26	9.55%
凡拓创意	/	/	-366.00	-7.12%	66.09	1.69%
创捷传媒	/	/	103.20	3.42%	565.46	63.91%
发行人	-1,839.33	-52.04%	-1,770.98	-87.20%	-2,306.37	-159.07%

注：凡拓创意和创捷传媒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凡拓创意及创捷传媒因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至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调整后未披露一季度利润数据，因此表中所述 2018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及占全年比重系调整前数据。

报告期内，华凯创意、凡拓创意、创捷传媒第一季度利润额较低或为负数，亦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其中 2018 年第一季度创捷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5.46 万元，占全年比重为 63.91%，主要系其第一季度转回了 642.1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从而拉高了利润水平，其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仅为 13.11%，季节性明显。风语筑各年第一季度利润金额较大且占比

较高，主要系①风语筑整体业务规模较大，2020 年其收入已达 22.56 亿元，项目数量较多，受一季度施工时间较少的因素影响较弱，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②一季度风语筑的期间费用占全年比重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17.53%、19.03%和 15.88%，促使一季度利润占比高于收入占比。

公司的收入季节性水平与同行业相近，但一季度亏损金额大于同行业，主要因公司相对刚性的直接人工成本及期间费用中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相关业务，配备了较多的设计、策划、数字内容生产制作人员等，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64%、27.01%、28.83%和 37.61%，而 2018 年至 2020 年风语筑、华凯创意、凡拓创意（创捷传媒未公开相关数据）的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3%-15%、1%以内和 18%-25%，因此公司人工等刚性成本对于利润季节性影响更为明显；

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工薪酬占比较高

相对于展厅展馆项目，一定规模的静态及动态视觉业务公司往往需要相对较多的市场人员投入，同时公司业务条线相对丰富，为更好的开拓并服务客户，发行人设立了更多的分支机构，配备了更多的行政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8%、13.44%和 12.73%，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使公司利润的季节性波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语筑	2.74%	2.74%	2.87%
华凯创意	16.62%	6.29%	4.97%
凡拓创意	10.48%	11.05%	12.40%
创捷传媒	3.96%	4.86%	5.04%
均值	8.45%	6.24%	6.32%
丝路视觉	12.73%	13.44%	17.18%

综上，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利润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明显，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呈亏损状态，但亏损额逐年减小，且同行业亦呈现一定的利润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利润为负与公司的行业及业务特征相符，公司业务经营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资产状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6,347.53	70.80%	97,246.04	79.18%	91,517.29	89.18%	70,421.66	88.41%
非流动资产	35,609.08	29.20%	25,568.86	20.82%	11,103.37	10.82%	9,232.78	11.59%
资产总计	121,956.62	100.00%	122,814.89	100.00%	102,620.66	100.00%	79,654.44	100.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0,421.66 万元、91,517.29 万元、97,246.04 万元和 86,347.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1%、89.18%、79.18%和 70.80%。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一季度末，流动资产金额略有下降是由于供应商款项结算、发放奖金、偿还借款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63.91	21.96%	37,187.78	38.24%	30,705.97	33.55%	28,324.49	4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0.00	9.84%	---	---	---	---	---	---
应收票据	127.57	0.15%	224.74	0.23%	---	---	834.09	1.18%
应收账款	32,980.50	38.20%	35,951.76	36.97%	50,390.92	55.06%	32,348.08	45.93%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618.55	0.72%	283.87	0.29%	---	---	---	---
预付款项	5,122.77	5.93%	3,325.17	3.42%	2,616.92	2.86%	2,001.75	2.84%
其他应收款	2,307.26	2.67%	2,179.32	2.24%	2,867.22	3.13%	3,780.13	5.37%
存货	3,621.34	4.19%	3,711.37	3.82%	2,445.52	2.67%	1,910.95	2.71%
合同资产	11,658.90	13.50%	11,565.80	11.8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46.74	2.83%	2,816.23	2.90%	2,490.73	2.72%	1,222.16	1.74%
流动资产合计	86,347.53	100.00%	97,246.04	100.00%	91,517.29	100.00%	70,421.6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15%、88.61%、87.10%及 73.66%，占比较高，流动性强。

3、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269.48 万元、82,588.73 万元、101,685.62 万元和 25,849.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0.12%和 101.26%和 151.31%，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比例和效率持续保持高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市政综合场景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由于项目及决算周期相对较长、结算流程及手续复杂、受财政预算影响等多方面的因素，导致回款较慢，符合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已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高比例的坏账准备，充分考虑坏账风险。

4、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87	10,287.43	4,434.74	1,45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64	-7,047.38	-2,531.47	2,901.5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64	2,258.10	1,099.85	11,13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4.15	5,512.16	2,991.73	15,487.65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持续上升，2021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影响，根据 2018-2020 年度历史情况，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是正常的，不会对公司整理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高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负债各项目报告期内结构较为均衡，同步增长，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流动负债占比与同行业可比，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良好健康的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高，流动性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持续上升；流动负债占比高与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特征相符，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良好的状态，因此公司未来不存在较大的债券兑付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现金流预期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8-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9.93 万元、2,031.01 万元和 3,534.3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8.64 万元、4,434.74 万元和 10,287.43 万元，实现了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处数字创意行业，系国家大力支持发展产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效率、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业务的持续性发展将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从而保障偿债能力，控制偿债风险。

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2018-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654.44 万元、102,620.66 万元和

122,814.8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7,057.67 万元、51,529.49 万元和 61,219.8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额度也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为丰富的融资工具和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的股权和债务融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筹资、投资计划,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转债本息的兑付资金,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以保障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并制定了相应债券偿付风险应对措施,未来债券到期兑付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九)”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4.82 万元、50,881.50 万元、60,602.01 万元和 50,71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9%、98.39%和 89.96%,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进一步提升,需要每年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

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相符,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分别为 1.70 倍和 1.63 倍,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处于良好状态。

但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发行人因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等债务结构安排不当引发流动性危机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

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
- 2、对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情况、流动负债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 3、计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4、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约定;
- 5、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 6、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 7、查阅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清单及相应内部审批文件;
- 8、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 9、查阅公司资金预算及日常管理计划,确保大额款项到期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兑付。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高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行业特征相关,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3、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 4、公司坏账计提合理,坏账计提政策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5、公司已采取相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以应对未来较大的债券兑付情形，结合公司报告期良好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应收回款情况以及经营现金流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

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65.65 万元、753.45 万元和 2,526.2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3.22、27.06 和 41.68。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对政府补助构成重大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 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

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后摊销至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9	69.04	102.28	618.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7.83	1,026.39	405.38	690.7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00	3.50	---	---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39.00	42.17	57.10	18.20
合计	276.62	1,141.10	564.76	1,326.95

(1) 2021 年 1-3 月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具体事项	补助性质	核算科目
1	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	12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园区扶持补助	51.50	上海办公区域园区扶持税收优惠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贷款贴息	39.00	贷款贴息支持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职培补贴	19.60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特殊津贴人员补助	5.00	2020 年度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补助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7	以工代训补贴	1.61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研发费用资助-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1.34	2020 年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税收奖励	0.91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增值税税金减免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	0.60	天津市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稳岗补贴	0.47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2016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	12.50	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3	原创研发资助-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付技术研发及推广	2.29	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互技术研发及推广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276.62	---	---	---

(2)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具体事项	补助性质	核算科目
1	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地方配套资助项目扶持	350.00	公司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获得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助项目扶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文化产业-R&D 投入支持	158.10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R&D 投入支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园区扶持补助	108.20	上海办公区域园区扶持税收优惠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	8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2019 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提升计划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研发费用资助-深圳科创委	77.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资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科技保险支持	53.93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保险支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贷款贴息	42.17	贷款贴息支持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8	稳岗补贴	37.39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中小型高新企业生产经营支持	30.00	对福田区中小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给予生产经营支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建筑装饰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支持	20.00	福田区国家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装饰设计企业支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文化产业-房租支持	18.00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园区房租支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核心人才支持	15.16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核心人才支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劳动用工支持	11.50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防控疫情劳动用工支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	武汉市江岸区 2019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具体事项	补助性质	核算科目
16	以工代训补贴	9.24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岗前培训补贴	5.1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前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防护用品支持项目	5.00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防护用品支持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实习基地补贴	3.97	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优质纳税人奖励补贴	3.50	街道办优质纳税人奖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2.7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职培补贴	2.62	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鼓励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00	武汉市江岸区鼓励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	专利补贴	1.40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	新招员工支持	1.12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新招员工支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	税收奖励	0.58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增值税税金减免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7	2020 年党员活动费	0.38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党费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8	其他零星补助	1.28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入库企业一次性奖励、第三届进博会企业团人员差旅费用补贴、健康检查支持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9	2016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	50.00	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30	原创研发资助-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互技术交付技术研发及推广	16.55	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互技术研发及推广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31	2016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49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具体事项	补助性质	核算科目
	合计	1,141.10	---	---	---

(3)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具体事项	补助性质	核算科目
1	研发费用资助-深圳科创委	108.10	深圳市福田区研发费用资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贷款贴息	57.10	贷款贴息支持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3	文化产业-配套支持	57.00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拨付的文化产业配套支持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数字媒体技术展	51.00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数字媒体技术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资金	40.00	福田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园区扶持补助	33.30	上海办公区域园区扶持税收优惠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文化产业-人才奖励	20.00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人才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企业资助认定支持	20.00	福田区国家一级资质的建筑装饰设计企业支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文化产业-房租支持	18.00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文化产业房租支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总部经济-总部经营支持	16.24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总部经营支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实习基地补贴	14.72	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稳岗补贴	12.27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服务业“小进规”奖励	5.00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度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支持	1.20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专利支持（企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补贴	0.6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具体事项	补助性质	核算科目
17	原创研发资助-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付技术研发及推广	40.93	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互技术研发及推广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8	2016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	32.47	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9	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项目	26.17	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	2016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7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564.76	---	---	---

(4)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具体事项	补助性质	核算科目
1	研发费用资助-深圳福田区科创委	314.01	2017 年及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R&D 投入支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研发费用资助-深圳科创委	155.10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园区扶持补助	44.50	上海办公区域园区扶持税收优惠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文化产业-房租支持	36.00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房租支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实习基地补贴	32.52	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文化产业-配套支持	20.00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策划支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贷款贴息	18.20	贷款贴息支持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9	稳岗补贴	17.56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文化产业-人才奖励	10.00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人才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具体事项	补助性质	核算科目
11	2016/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资金	8.00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政府补贴教育	1.68	2017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其他零星补助	1.08	2017 年第 2 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8.26	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5	2016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	202.13	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6	2018 战略新兴产业创新技术攻关【2018】1447 号	100.00	2018 战略新兴产业创新技术攻关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7	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项目	58.00	数字视觉创意展示工程实验室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8	原创研发资助-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付技术研发及推广	26.89	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互技术研发及推广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9	2016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7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326.95	---	---	---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与公司研发成果、纳税金额、经营发展情况相关，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文化产业专项补助及研发项目补助，前两者相关补助分别占政府补助总额的 86.90%、57.16%、63.69%、49.21%，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获得 2017 及 2018 两年的研发投入支持补助，以及前子公司瑞云科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其他收益。除文化产业专项补助及研发项目补助之外，主要为贷款贴息、园区扶持补助、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及各类型人才用工补助等。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均系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与日常活动无关，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方式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08	-29.96	-1.23	4.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0.14	---	---
股权转让收益	---	1,586.42	---	3,019.59
合计	-38.08	1,536.31	-1.23	3,024.06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股权转让收益，2020 年及 2018 年两次股权交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部分转让瑞云科技股权降低了持股比例。

公司于 2011 年收购瑞云科技的控制权，主要系基于深刻理解 CG 的发展未来对渲染需求会越来越大而做出的投资决策。2016 年起，瑞云科技基于其业务发展道路及需求，开始陆续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以进一步壮大资金、业务实力，发行人亦充分尊重瑞云科技的发展需求及发展道路，经过几轮增资扩股，发行人通过转让部分股权以及被动稀释等方式降低了对瑞云的持股比例。

1、2020 年度股权处置

(1) 股权处置事项描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分别向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BRIGHT SHIN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及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勤资本”）转让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并同意君联慧诚、Forebright 及合勤资本对瑞云科技进行增资，同意圣旗云网络放弃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瑞云科技的持股比例从 26.16%降至 19.50%，瑞云科技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有权提名 1 位董事。上述转股及增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履行完毕。

圣旗云网络股权转让对价为 2,092.51 万元，股权转让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47.16 万元，股权转让后剩余股权价值为 2,341.06 万元，公司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1,586.42 万元；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后剩余股权价值为 3,071.85 万元，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730.78 万元。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规定，“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本次转让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及投资者对瑞云科技增资未作为一揽子交易确认，对瑞云科技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8 年度股权处置事项

(1) 股权处置事项描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向投资人君联慧诚、王如一转让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并由投资人君联慧诚、王一对瑞云科技进行增资，同意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放弃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瑞云科技的持股比例从 36.72% 降至 27.54%，仅享有瑞云科技 1 位董事提名权，不再对瑞云科技实施控制，瑞云科技不再纳入丝路视觉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转股及增资事项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履行完毕。

圣旗云网络股权转让对价为 2,010.00 万元，处置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130.51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丧失控制权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为 544.02 万元，商誉为 1,576.90 万元，公司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3,019.59 万元。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本次转让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及投资人对瑞云科技增资，导致丧失对瑞云科技的控制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对政府补助构成重大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通过财务费用、其他收益（包括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入三个科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政府补助合计	276.62	1,141.10	564.76	1,326.95
营业收入	17,083.13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政府补助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	1.14%	0.62%	1.84%
利润总额	-1,314.40	7,088.98	3,156.96	5,229.17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16.10%	17.89%	25.38%

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负数，未计算政府补助占比。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0.62%、1.14%，占比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8%、17.89%、16.10%，占比逐年降低。同时，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政府补助后，公司均为盈利状态，且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综上，如发行人不能稳定地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战略目标的逐步推进，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对政府补助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二) 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已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在特定期间内具备持续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数字视觉网络化虚拟平台项目和雷达感应信息图像交互技术研发及推广项目的递延收益余额合计为 125.84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分期确认损益，在特定期间内具备持续性。

2、上海办公区域园区扶持税收优惠补助项目预计在 2021 年仍可继续享受

2016 年，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园区扶持税收优惠补助协议书，约定自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迁移至嘉定之年起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享受区级地方财力两免三减半政策。根据协议，预计发行人在 2021 年仍可继续享受园区扶持税收优惠补助。

3、贷款贴息预计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上年度已支付贷款利息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 30%，当年贴息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该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在政策有效期内公司可持续享受上述贴息政策。

4、其他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的其他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等。尽管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每年投入较多的研发支出，且其从事的行业、产业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和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盈利能力良好且稳定，但其未来研发进度及结果、经营情况、纳税金额等均具有不确定，因此发行人未来是否可以持续获得该等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三）针对政府补贴项目可能的变化，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继续加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 CG 视觉服务领域多年，拥有丰富产品线及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凭借项目经验和精品案例的不断积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实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 CG 视觉服务为核心，立足自身优势，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发展，拓展技术落地场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发行人将继续以“文化+科技”为发展方向，以 CG 技术应用为主线，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持续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积极围绕 CG 技术创新及应用这一主线，

宽领域、多维度布局业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发展智慧城市等产业，推动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产品线丰富发展，同时加强公司的经营效率，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八）”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965.65 万元、753.45 万元、2,526.23 万元和 22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82%、2.52% 和 1.34%，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5.84%、23.87%、35.64%和-17.3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政府补助等。

其中，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6.95 万元、564.76 万元、1,141.10 万元和 276.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0.62%、1.14%和 1.62%，占比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8%、17.89%、16.10%和-21.05%，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文化产业专项补助及研发项目补助，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波动，可能对公司当期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024.06 万元、-1.23 万元、1,536.31 万元和-38.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8%、-0.00%、1.53%和-0.22%，占比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3%、-0.04%、21.67%和 2.9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系转让持有的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业务经营对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仍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公司政府补助对应的文件和相应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检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检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等项目的核算范围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政府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 3、对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政府补助对于发行人行业以及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 4、获取并检查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应的合同文件和相应的会计凭证,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系根据补助的内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判断,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将通过加强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以应对政府补贴项目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影响;
- 3、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的确认和计量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轶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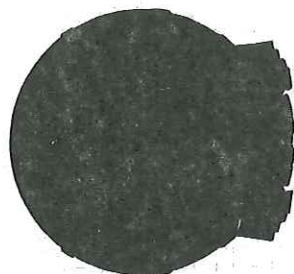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李秋芳
姓 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1-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11116732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自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月 10 日 20
Date of Issuance

李秋芳
1100024105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姓名	陈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11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3232919820911131X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d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747002900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29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